

校園是不負責任而且欠缺完整思考的作法。

- 三、另外關於教育部提出的教官退場規劃，包含回歸國防部、參加考試轉任公職、受師資培訓轉任全民國防專科教師、轉任退輔會探索教育教練、校安人員、調校外會服務以及提供職訓等方案，有的已經遭到其他部會的拒絕，而其他方式也各有執行上的困難，根本無法讓教官「有尊嚴」的離開。加上校安人員只受過 7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怎麼能夠取代受過完整軍事訓練和危機處理的教官？基於以上理由，對於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政策應該審慎為之，別拿校園的安全開玩笑。

- (六) 本院徐委員榛蔚，鑑於國內海砂屋及海砂公共工程問題，長期危害國人居住使用安全，以及國產砂石明明足以支應全國營建所需，但政府卻放任中國廉價淡化海砂進口，導致花東業者倒閉逾半，影響相關產業員工生計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央應妥善利用花東疏濬清淤之優質河砂，依循國砂國用原則，明定重大公共工程使用國產砂石比例並積極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制度之建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調查，台北市有四成的學生在海砂校舍中上課；另外今（105）年四月，檢調發現中南部數項重大公共工程使用摻混海砂的混凝土。顯見海砂已對國人建築的使用安全造成嚴重疑慮。而進一步依中央地質調查所統計，台灣河川砂石的總沖刷入海量，每年高達五千萬至一億公噸，居全世界河川沖刷量第一高，以此對照我國每年砂石約 7,200 萬公噸的總需求來看，如果將花東河川疏濬清淤所產出的優質砂石善加運用，其實國產砂石應能供給全國所需用量，無須依賴進口。
- 二、按經濟部 105 年 8 月「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政府未來五年每年仍規劃進口 1,500 萬公噸以上的砂石，用以填補國內需求量缺口，顯示中央迄今仍無視花東河砂堆積如山以及地方業者逾半倒閉的情形。為此建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砂石進口政策，在國產砂石（含疏濬河砂）能自給自足的前提下，應該立即停止進口砂石，除此之外並應依循國砂國用原則，明訂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使用國產砂石之比例，進而制定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制度的配套措施，發揮政府帶頭示範的作用，以振興地方產業景氣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嘉義縣發生警車與救護車相撞事件，造成一死四傷的不幸意外，突顯救護車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他車輛未禮讓而肇事的高危險性。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原因中，以「民眾未依規定讓車」所佔比例最高，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負擔，甚

或衍生刑事責任或民事鉅額賠償等問題，主管機關應加強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規定，救護車主要任務為救護緊急傷病患、運送病人、實施防疫措施、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器官等。救護車常常為爭取緊急醫療救護黃金時間，常須將傷病患緊急送往醫院醫治，並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二、日前嘉義縣警車與救護車相撞事件，根據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警車打方向燈後，未禮讓後方救護車就要逕行左轉，欲從後方超車的救護車因剎車不及而追撞，事故造成 1 死 4 傷。當日稍晚，嘉義縣警察局承認當時為正常行駛，並非追逐可疑騎士。警察局作為公務機關，竟未能先行禮讓執勤中之救護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確切釐清肇事原因，追究駕駛員警責任。
- 三、根據研究資料顯示，消防機關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原因中，以「民眾未依規定讓車」所佔比例最高。送醫途中因民眾未禮讓救護車造成交通事故，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負擔，甚或衍生刑事責任或民事鉅額賠償等問題，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加強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四、為加強維護救護車執勤安全，可參考美國交通法規對救護車之管理方式，由 911 系統統一調配救護車，並從嚴規定鳴笛閃燈的時機，一旦聽到警笛，不管方向、紅綠燈，道路上所有其他無關車輛必須立刻靠邊停下，讓路給救護車或者消防車。建請行政院參照國外經驗，對救護車道路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人口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幼固然已有所養，老卻不一定能無憂無慮。銀髮族群的整體照護需求，勢將形成財政、醫療及人力上的龐大負擔，且是無從迴避、也不容拖延的共同責任。為邁向健康高齡社會，要求行政院必須正視人口老化危機及長照需求，並且及早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論人類社會中理想的幸福狀態，必如〈禮運大同〉篇所述「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寂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境界。不過由於近年來，我國人口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幼固然已有所養，老卻不一定能無憂無慮。銀髮族群的整體照護需求，勢將形成財政、醫療及人力上的龐大負擔，且是我們無從迴避、也不容拖延的共同責任。